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纵横股份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为本次发行(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纵横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参与纵横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小桐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接,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募集资金规模为4,7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者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参与对象  
(1)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7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相关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以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证裕投资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以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券商律师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人代表: 靳杰 徐开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其委托作为其承销或拟承销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验证方法获取信息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及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复制或对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或其在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出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相关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17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76次审议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保荐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证裕投资”),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下称“《证裕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君享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享资管计划签署,下称“国君资管”)、国泰君安签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下称“《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

(一)证裕投资

1.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规模(万元)	认购比例	性质
1	任斌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1.28%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陈	副总经理	100	2.13%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少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1.28%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鹏	财务负责人	900	19.15%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静	监事会主席	100	2.13%	核心员工
6	郭晋	人力资源总监	400	8.51%	核心员工
7	原波	市场总监	400	8.51%	核心员工
8	王文峰	营销中心北部大区总监	200	4.26%	核心员工
9	袁一侨	证券部部长	400	8.51%	核心员工
10	张润英	财务部部长	200	4.26%	核心员工
	合计		4,7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证裕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资产管理合同未对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情况进行明确约定。根据管理人国君资管出具的书面承诺,君享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君资管,国君资管出具书面承诺,君享资管计划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君资管,国泰君安证裕投资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配售协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承诺函》(下称“《证裕投资配售承诺函》”),就其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所认为,证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君享资管计划  
1.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募集规模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日期	成立日期	到期日	投资类型	运作状态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Q76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8月9日	权益类	正在运作

2.君享资管计划的认购信息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享资管计划的认购信息如下: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及君享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主承销商认为,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10名自然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入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

(4)本公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0年6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者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参与对象  
(1)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纵横股份1号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4,7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相关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以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